

##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資訊安全政策

96年5月25日北市質借稽字第09630133900號訂定  
103年12月23日北市質借稽字第10330599900號修正

### 壹、目的

強化本處整體資訊安全，透過制度控管維持一定的資訊服務水準；避免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管理與使用，致資訊資產遭受竄改、揭露、竊取、破壞或遺失等風險，將資安事故發生機率及事故所造成之風險降至最低程度，以維本處各項業務正常運作。

### 貳、資訊安全之本質

資訊安全之本質大致可歸為以下3類：

#### 一、機密性—Confidentiality：

使資訊不可用或不揭露給未經授權之個人、個體或過程的性質。

#### 二、完整性—Integrity：

保護資產的準確度 (accuracy) 和完整性 (completeness)。

#### 三、可用性—Availability：

經授權個體因應需求之可存取及可使用的性質。

除了以上3項基本性質外尚可依業務狀況考量認證性 (authenticity)、可歸責性 (accountability)、不可否認性 (non-repudiation) 或可靠性 (reliability)，其說明如下：

#### 四、認證性—Authenticity：

確保使用者執行任何動作均有適當的軌跡可追蹤至執行者。

#### 五、可歸責性—Accountability：

使資訊不可用或不揭露給未經授權之個人、個體或過程的性質。

- 六、不可否認性—Non-repudiation：  
確保使用者無法否認於系統上完成的交易。
- 七、可靠性—Reliability：  
確保作業執行者皆有一致結果。

### 參、原則

- 一、確保本處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。
- 二、符合主管機關與國家法律的要求。
- 三、確實通報及處置所有違反資訊安全的事件，並迅速復原。
- 四、主動預防事件、問題及錯誤的發生。
- 五、落實資訊安全教育，宣導正確觀念。
- 六、針對資訊系統機敏資料(含個人資料)保護，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確保合理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訊。

### 肆、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處各項資訊資產及其資訊使用者（含本處所屬員工、各應用系統建置維護廠商及其他經授權使用資訊資產之人員）。

### 伍、組織分工

- 一、成立資通安全處理小組，其成員包括資安長（由副處長兼任）並擔任召集人、各組室代表（由各組室指派代表 1 人參加）、稽核人員及危機處理人員等，並負責本資安政策推動及相關規範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之審核等事宜。
- 二、各系統管理及操作人員應使用標準程序，以達成本政策對安全之各項要求，並記錄、通報資訊安全事件及任何明顯之安全弱點。

三、稽核人員負責透過適當規範及流程執行本政策，並持續檢討改進。

四、本處員工皆有責任遵循本政策。

五、資通安全處理小組分工表

資通安全處理小組		
職稱	工作職掌	工作人員
資安長	會議召集人	副處長
資通安全處理小組組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統籌資訊安全政策、計畫、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研議。</li> <li>2. 資安小組各成員負責其組室及分處所經管資（通）訊系統有關資（通）訊安全事項聯絡工作。</li> <li>3. 不定期修正資訊安全政策。</li> <li>4. 宣導資訊安全觀念及管制措施。</li> </ol>	各組室代表各 1 員。
稽核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負責檢核資通安全業務是否落實。</li> <li>2. 負責制（訂）定、修正相關之資訊稽核專案計畫、內部稽核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協辦政風。</li> <li>2. 得邀請財政局資訊室或外部專業人員。</li> <li>3. 稽核組 1 員。</li> </ol>
危機處理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負責系統緊急應變處理程序。</li> <li>2.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復原程序，執行災害復原工作。</li> </ol>	質借系統管理人員與支援人員。

#### 陸、資訊安全管理目標與有效性量測

為達成本處對資訊安全維護的期許與要求，將以本政策為基礎，並配合本處資安等級與本府資通訊安全發展行動方案執行計畫辦理。

## 柒、推動要領及資訊安全責任

- 一、遵守政府相關法規：本處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（如：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）之規定，以有效保護個資及機敏性資料。
- 二、尋求高層支持及政策先行：必須由高層主管支持與參與，推動需考量時間，確定實施範圍，列出優先順序，逐步推展。
- 三、全體共識：充分了解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重要性，建立使命感，積極推動。
- 四、專家輔導：資安專家意見與已獲得認證單位意見極為重要，將善用專家經驗與能力。
- 五、教育訓練：適度資安教育訓練，培養資訊安全管理技能。
- 六、定期稽核：透過稽核程序，找出資安問題，提出改善建議。降低資安風險。
- 七、適時改善：發現資安議題應即時研商對策，謀求改善機制，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。
- 八、風險管理：為符合本政策目標，應制定風險評估暨管理程序，進行風險評估與管理，以有效管理資訊資產面臨之風險，降低風險至可接受範圍。

## 捌、資訊安全政策之修訂

本政策由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依實際情形適時修訂，並簽奉首長核准後實施。